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6001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5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東湖路○○巷○○弄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41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600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078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 1078100 號函，惟其訴願請求係從輕裁處，故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099-060016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

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分開打包排出..... 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 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 依規定放置
違反事實	第 1 次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 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800 元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系爭垃圾包棄置住家對面巷口，因當時該處已堆置許多垃圾，致誤認該處可棄置，犯了「人為亦為」之錯。

訴願人已當場認錯，表示絕不再犯，並把系爭垃圾包拾回，亦據實告知姓名及住址；且年事已高又重度聽障，收入有限，請求從輕裁處。

四、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107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三、陳情人於 05：30 手執家中攜出垃圾包丟棄於違規點，經表明身分陳情人急忙將垃圾包拿起轉身欲走（顯然已知是違規），陳情人口說要求原諒卻不願拿出身分證明，一直以該處有垃圾之問題打轉，只好通知警方協助.....。」等語，且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固非無見。

五、惟查，上開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然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4628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並未敘明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為何。倘若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為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等資源垃圾，則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意旨，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即可送交資源回收車清運。且依原處分機關前開罰鍰基準規定，如屬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其罰鍰金額則為 1,800 元。惟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何，是否包含其他家戶垃圾，抑或僅係資源垃圾，攸關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罰基準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遽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